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参加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单位名称)组织的南秦片区核心区交通路网、功能区划优化设计方案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南秦片区核心区交通路网、功能区划优化设计方案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6 人,营业收入为 5232.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2.9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日期: 2026年08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